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浦口区教育局所属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

甲方 ： 南京晓庄学院新浦实验幼儿园 （盖章）

乙方 ： 南京启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 2026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 南京市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晓庄学院新浦实验幼儿园供应商：南京启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新浦路118号 住所地：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滨路320号科创广场4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浦口区教育局所属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3906063.96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万零陆仟零陆拾叁元玖角陆分。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含加班费）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浦口区教育局所属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乙方承诺；　（4）服务承诺；

（5）中标（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如实际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损害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15日__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采购人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结算方式：每月根据人员实际考勤，按季度按实结算并提供税务发票，如有无故拖欠工资及保险的行为，第一次将处以拖欠数目50%予以处罚；第二次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劳务公司的管理费，考核后按季度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或支付劳务人员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2、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劳务费用将按照拖欠费用的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滞纳金，乙方有权撤回工作人员并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3、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累计考核不达标3人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退回所有劳务人员，乙方应当妥善处理退回劳务人员的工作安排，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4、乙方派遣劳务人员在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退回所有劳务人员，乙方应当妥善处理退回劳务人员的工作安排，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5、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应当妥善处理劳务人员的工作安排，甲乙双方应当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多退少补。

6、本协议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告知后仍未能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任务取消等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如果鉴定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但合同依法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晓庄学院新浦实验幼儿园（盖章）

代表人：雍老师

电　　话：025-68082588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9.1

乙方（供应商）：南京启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马伟

电　　话：025-56675130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9.1